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比照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5年7月1日辭職。

貳、案由：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105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脰20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於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16屆鄉長，並自103年12月25日連任口湖鄉第17屆鄉長，於105年7月1日辭職(附件1，第1頁)，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蔡○○係口湖鄉調解委員會委員，與林○○同為口湖鄉蚵寮村村民及友人，而黃○○為林○○之前妻。魏○○自102年12月至105年10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有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所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具有第一層核定或審核權。

二、林○○有意安排其子林○○進入口湖鄉公所清潔隊工作，於103年12月中旬前某日，知悉口湖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呂○○準備提出退休申請，預計於105年1月間辦理退休，該清潔隊即將有職缺，在蔡○○居間牽線後，與蔡○○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於104年4月23日，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

職務行為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蔡○○攜帶林○○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前往口湖鄉公所之鄉長辦公室，向主任秘書魏○○（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表示如能幫忙林○○順利成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將會給予10萬元，雖魏○○當場拒絕其請求，但蔡○○仍利用與魏○○前往鄉公所停車場之機會，趁隙將現金10萬元放入魏○○駕駛之自小客車上，藉此冀望魏○○對於林○○能否進入清潔隊一事予以協助，雖魏○○無應允之意，蔡○○仍強行將10萬元置於魏○○車上而離去，然魏○○隨即於同年月27日上班時間，在口湖鄉公所鄉長室外，於鄉長秘書楊○○面前將上開現金10萬元交還林○○收取。

(二)105年1月6日，口湖鄉公所官方網頁公布欄之徵才公告刊登「口湖鄉公所徵選清潔隊員1名」之徵才內容，僅有林○○1人報名，並於同年月14日完成面試徵選程序，至於錄用與否則待鄉長蔡永常裁示。林○○之母黃○○於林○○參加清潔隊員面試徵選及結果公告前，經由蔡○○通報而得知蔡永常喜好食用珍貴之烏魚肝，遂與蔡○○、林○○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月13日，林○○、黃○○透過蔡○○購得烏魚肝20斤（市值約1萬元，拍賣後價值6千元）後，黃○○即與林○○一同前往蔡永常之住處，並將該批烏魚肝贈送給蔡永常，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而蔡永常亦知悉鄉公所清潔隊員職務之任用，不得與不法對價有關，竟仍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於同年月25日，在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批示予以錄用，再由口湖鄉公所發

函通知林○○至該所清潔隊完成報到，使林○○得以正式成為口湖鄉公所之清潔隊員。

三、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附件 2，第 2 頁至第 15 頁)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附件 3，第 16 頁)。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7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林○○夫妻到我那裡泡茶時，沒有提到烏魚脰，不知道屋簷下 20 斤烏魚脰是林○○夫妻送的，是工人拿到冷凍庫；臺灣社會民情，常常送禮是人之常情等語(附件 4，第 62 頁)。惟查：

(一)黃○○曾於 105 年 1 月間，向蔡○○購買烏魚脰，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等情(附件 5，第 78 頁、第 83 頁)，有在蔡永常住處扣得之烏魚脰可證(附件 6，第 87 頁)，佐以通訊監察內容，其中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是黃○○撥打電話給蔡○○，提及要贈送烏魚脰給蔡永常，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是黃○○再告知林○○上情，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是蔡○○詢問林○○，是否見到蔡永常及林○○述說蔡永常看到烏魚脰後之反應等情，情節吻合，無不合理之處，可以認定黃○○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向蔡○○購買烏魚脰 20 斤，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交由蔡永常收受。

(二)蔡○○於偵查中證稱：黃○○本來說要買 10 斤，我建議她既然有心買就買 20 斤。他們兩個拿去蔡永常家送他，應該是買的當天就拿去，我叫她去討好鄉長說東西早就準備起來要送他等語(附件 8，第 159、161 頁)。此與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通話內容中蔡○○所言「你就跟他說，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準備要拿去匯…，就是…不要…不要一起啦，你聽懂嗎～你就說你有交代我『凍起來』啦，這樣你聽的懂嗎？」互核一致，蔡○○特別提醒黃○○要向蔡永常表示「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強調是特別準備，顯然欲讓蔡永常覺得受到重視、與眾不同。再者，同日下午，蔡○○與林○○為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通話時，蔡○○劈頭就問「你回來沒有？」、「那你有見到『○○』嗎？」、「阿他有很開心嗎？」等語，急於了解林○○將烏魚脰送給蔡永常後之情況，隨後又表示「…恩…阿這回幫你們『○○』要盯清楚知道嗎」、「這…這…我們就是…後面的這個都要很注意，知道嗎」，於同一通電話中，蔡○○問及蔡永常之反應，接著又提到林○○，可見蔡永常是否滿意與幫林○○盯清楚二者間，應有相當關連性。林○○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之同年月 13 日上午，撥打電話給清潔隊班長呂○○，告知「我兒子說有去報名」，於呂○○答以「就他一個人報名而已」後即結束通話，隨即在黃○○表達要送蔡永常 20 斤烏魚脰後，對黃○○稱「我有問好了啦，就一個人報名而已啦」(通話內容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9)(附件 7，第 92、93、140、141 頁)、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等情，蔡

○○、林○○、黃○○等人相當在意報名情況，贈送烏魚脰給蔡永常，又留意要讓蔡永常滿意，贈送烏魚脰顯然別有目的，當是為了讓林○○順利進入口湖鄉清潔隊，而蔡○○對於林○○、黃○○之意欲完全了解，其等有對蔡永常交付賄賂之犯意及犯意聯絡甚明。

(三)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8(附件 7，第 91、92、127、128 頁)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為呂○○與時任口湖鄉清潔隊隊長李○○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之通話，呂○○稱「還有…那個…現在新的那個」、「這個新進的這個…這要先…先…先給我們辦阿，不然…剩下十幾天而已」、「沒有就是要催阿，現在就是要說…來的時候…我是有跟鄉長檢討…我有跟他報告過，我是跟他說，來的時候，先不要讓他開車，第一他路線不清楚，第二他不知道我們的作業程序怎麼做，先讓他熟悉一陣子，改天到時候○○如果退休，他如果做的還好，○○退休的時候再來調整，鄉長就說好阿」，呂○○與李○○在徵人公告之前為此通話，依當時之通話內容，呂○○關於新進清潔隊員工作內容應已向蔡永常報告。一鄉之長處理鄉政，鄉務繁雜，還有各式紅、白帖、應酬，有無餘力跳過科室主管而直接關切公所內與其無直接接觸任一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是否得心應手，本有可疑，除非是有特別情誼之特定對象，而本案被彈劾人很少進辦公室、不批示公文，對尚未對外招募擔任清潔隊駕駛之隊員如此關心，蔡永常顯然是因為新進清潔隊員是何人已了然於胸，才有此反應，此亦可由魏○○於雲林地院審理中證述之「我明確記得蔡○○先生有說鄉長的部分，他會去處理，已經處理好了」等語可證(附件 9，第 195、

196 頁)。又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 第 93、145 頁), 該通話內容係於呂○○105 年 1 月 18 日簽擬是否錄用林○○簽呈之後, 呂○○與蔡永常於同年月 21 日上午之對話, 呂○○稱「鄉長, 跟你報告一下, 那個…○○他兒子那案你知道嘛…」, 蔡永常答以「要進來的那個」, 可見蔡永常對於林○○之子要進入清潔隊之事確屬知悉, 而於呂○○表示「現在…我們都簽到主秘那邊了…阿現在就放在主秘那邊, 我是從你那邊回來有過去找他啦, 他說要再跟你說一下, 若有那個你再趕一下」等語, 因魏○○未批示, 蔡永常果然於同年月 25 日親自在前開簽呈批示「予以錄用」, 由前述過程, 蔡永常當然明瞭批示錄用林○○為口湖鄉清潔隊員之簽呈, 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瞭解「予以錄用」涵義, 就是錄用的意思。(附件 4, 第 65 頁)。蔡永常於原清潔隊員退休, 鄉公所辦理甄選新隊員期間, 收受林○○、黃○○贈送之烏魚胗, 明知兩人之子林○○參加甄選, 贈送烏魚胗又是其喜食之物(此可參照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2、3、5)(附件 7, 第 88 至 90、96、97、141、142、143 頁), 未加避諱而予以收受, 其收受時主觀上顯有配合達成林○○、黃○○期待任用林○○之職務上之行為之認識。

(四)林○○於 105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50 分, 撥打電話給蔡○○告知有見到蔡永常, 並稱「我就說『○○』說你愛吃烏魚子阿, 新的 4 年的呀」、「我說 4 年的啦~爽歪歪啦」、「我就說『○○』說你愛吃的, 說要找『吳○○(音譯, 台語)』要跟你唱歌啦」、「說要找『吳○○』到魚池那邊唱歌啦」(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 第 90、142、143

頁)，上開內容為林○○於蔡○○詢問蔡永常是否開心後所答，林○○回答之內容具體，依當時情形，並無捏造之必要，堪認屬實。黃○○與林○○向蔡○○購得烏魚胗 20 斤後，親自送交給蔡永常收受。黃○○於購買烏魚胗時，原欲購買 10 斤，蔡○○建議「不然你就拿 20 斤」時，黃○○回稱「阿我…我不就要…要花這麼多唷」等語，與蔡○○通話結束後，立刻撥打電話給林○○，林○○聽到黃○○稱「我跟○○拿 20 斤烏魚子，要拿去給『○○』，不是烏魚子啦～是烏魚胗，說錯」時，回稱「唷，烏魚胗就讚了啦」，黃○○於超出原本預算後，仍加以購買，可見兩人十分慎重地決定贈送之物品及重視送禮對象，且既一同前去致贈，對於送禮目的自當明確了解，復考量致贈烏魚胗之時機，無非是林○○報名清潔隊甄選之際，實已非一般年節禮尚往來之情形，是堪認烏魚胗即為林○○、黃○○交付給蔡永常任用林○○之對價。蔡永常知悉清潔隊員出缺，早已授意林○○前去口湖鄉公所透過魏○○與呂○○交談，顯已對林○○、黃○○之子林○○有意參加清潔隊員甄選有所認識，其收受林○○、黃○○交付之烏魚胗，顯非基於私人之年節饋贈。

(五) 時任民政課長柯○○於雲林地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清潔隊的承辦陳○○跟我說，公文在主秘那邊已經壓一段時間，他去跟他講，主秘也不願意批，或者是也沒拿去給鄉長；因為當時魏○○跟鄉長，應該沒有像出事之前這樣來往，所以清潔隊的承辦就跟我說，可不可以幫個忙，好像是因為公告日期快到了，還是什麼原因，就說再不批就沒辦法，看是要還是不要，總是要有一個結論。我記得他好像是週

五就跟我說了，所以會在隔週星期一就是 1 月 25 日早上，跟鄉長通過電話後，我自己拿去給蔡鄉長的魚塢給鄉長批，我有跟他說是什麼人，還有翻後面，後面有一些履歷資料，鄉長說好，就批了等語(附件 10，第 278、279 頁)。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第 93、145 頁)所示蔡永常與呂○○之通話內容，呂○○已預告簽到主秘那邊，要求蔡永常「若有那個你再一下」等語，及林○○、黃○○已送來烏魚脰，蔡永常豈有不知簽呈上所載之林○○為何人之理。

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20 斤烏魚脰價值，和林○○成為清潔隊員，在社會通念上認為價值顯不相當。不可能為了收受 20 斤烏魚脰，就去錄取林○○成為清潔隊員，社會上不會這麼覺得(附件 4，第 63 頁)；另稱一開始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後來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附件 4，第 65 頁)；是否林○○錄用之前，資料已經事先製作好，這部分不清楚，我覺得很奇怪等語(附件 4，第 65 頁)。惟查：

(一)蔡永常親自批示予以錄用及相關行政程序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查本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5 日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2，第 346 頁)，該函發文以郵寄方式通知林○○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該所清潔隊下崙停車場完成報到，然而該函所訂報到時間，縱然 1 月 25 日當天順利發函，依通常郵務送達運作實務，林員顯然不可能在報到時間前(1 月 26 日早上 7 點 30 分)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故林○○被錄用顯係因鄉長蔡永常同意而有上述權宜變通之舉。

- (二)相較於口湖鄉公所招聘清潔隊員之前例，蔡永常並未親自親筆批示錄用簽呈，而是由魏○○代蔡永常批示之甲章(「鄉長蔡永常(甲)」)(附件 13，第 347 頁)；再者該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3 年 9 月 12 日口鄉清字第 1030015381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4，第 348 頁)，發文以郵寄方式，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發出，通知錄取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該所清潔隊報到，依目前郵局運作實務，時間上較為合理，該員可順利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
- (三)承辦人陳○○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口湖鄉公所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附件 12，第 346 頁)通知林○○錄用，並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完成報到，林員雖未於該日報到，然其卻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簽立切結書(附件 16，第 350 頁)，亦有該函(附件 12，第 346 頁)報到注意事項說明二之戶口名簿影本(附件 17，第 351 頁)與口湖鄉農會存摺影本(附件 18，第 352 頁)陳於口湖鄉公所且有口湖鄉公所所列印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列印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3 分 13 秒)(附件 19，第 353 頁)，該表已將林○○納入口湖鄉公所之被保險人。口湖鄉公所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函通知林○○，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喪失本次錄用資格(附件 15，第 349 頁)。
- (四)兩次清潔隊員招聘過程中，均為同一位承辦人陳○○所承辦，為何這兩次招聘過程有所歧異？除簽呈上第一層決行方式不同(上次為魏○○，此次為蔡永常)外，報到時限較短(上次為三天，此次為一天)，倘無蔡永常同意，本案所訂報到時限顯然不合常理。

六、綜上所述，口湖鄉公所平時之公文，均由蔡永常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魏○○以甲章「鄉長蔡永常（甲）」代蔡永常批示之（附件 13，第 347 頁）（附件 15，第 349 頁），其在本院詢問時，蔡永常亦為相同之陳述，蔡永常平時很少親自批示簽呈（附件 4，第 61 頁），惟其在本案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附件 11，第 345 頁），而本簽呈批准時間點（105 年 1 月 25 日）與蔡永常收受烏魚胗（105 年 1 月 13 日）之時間點相近，依司法偵審之證據及社會常情，此顯非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綜觀上述情事，蔡永常實難謂為偶然之巧合而諉為不知，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二、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被彈劾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四、按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有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例可依。經查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雲林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20，第 354 頁），雲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雲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坦承收受烏魚胗及擔任鄉長期間，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與其親自批示錄用林○○口湖鄉公所清潔隊簽呈等情。另就本案蔡永常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清潔隊員，且該公

所錄用林○○成為清潔隊員之行政流程又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足見蔡永常係為此人事錄用案而特別親予批示，與收受烏魚脰 20 斤顯有對價關係，被彈劾人所辯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一節，並不足採，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 五、被彈劾人身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上述收賄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另就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爰有依法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之收賄行為，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與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